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改造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36

(C包)



采 购 人：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9
3. 响应文件	20
4. 响应	21
5. 磋商开始	22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采购	25
9. 质疑	25
10. 纪律和监督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3
3. 评审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36
- 2、项目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02700.00 元

最高限价：2402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宣教中心改造工程	830860.00	830860.00	是	830860.00
2	B 包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一、二、三层改造工程	1541840.00	1541840.00	是	1541840.00
3	C 包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改造项目 监理	30000.00	30000.00	是	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改造项目。工程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301 号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院内。

5.2 采购范围：

A 包为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宣教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B 包为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一、二、三层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C 包为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改造项目监理：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5.3 工期：

A 包、B 包：180 日历天；

C 包：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5.4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分为三个包段，各供应商可针对上述 3 个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A包、B包：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C包：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

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

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承担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301 号

联系人：范杨

联系方式：0371-663201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徐娜、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娜、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301 号 联系人：范杨 联系方式：0371-6632016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徐娜、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改造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
1.4.1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	采购范围：C 包为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改造项目 监理：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包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分为三个包段，各供应商可针对上述 3 个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段
1.4.2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3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1.4.4	安全目标	执行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能力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2 C包：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p>
--	--

		<p>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至评审结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无须缴纳，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p> <p>（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p>（3）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u>2</u> 人共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须遵循以下原则：（1）按照 B 包>A 包>C 包的优先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2）在成交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已经在上一个包段被推荐为第一

		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其它包的成交候选人；（3）若某个包出现废标或者无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则跳过该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不足1千的按照1千计取），由成交人承担支付。		
2、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2402700.00元（其中：A包830860.00元，B包1541840.00元，C包30000.00元），供应商的一次、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为建筑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

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K.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L.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M.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其他说明

5.1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2 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5.3 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5.4 本项目磋商最终报价仅提供总价。

5.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5.6 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7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ZZTF格式）。

2.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 凡未按下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6. 凡未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质量要求、监理服务期限和安全目标

1.4.1 本次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采购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

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采购邀请；
- (3) 采购方式；
- (4) 采购预算；
- (5)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
- (7) 评审标准；
- (8) 报价要求；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供应商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

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专家磋商前依法从财政部门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4 磋商程序

(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财库【2015】124号进行。附: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

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

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徐娜、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 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函及磋商函 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u>2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磋商报价 (20分)	<p>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分</p>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2.2.2 (2) 技术部分 (监 理大纲) (60 分)	1. 监理机构设置 和岗位职责 (5 分)	<p>①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 (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资料员及造价员) 岗位职责; 0-3 分</p> <p>注: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一档: 监理机构设置及各级监理人员齐全, 岗位职责明确针对性 强, 且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 得 3 分。</p> <p>二档: 监理机构设置及各级监理人员基本齐全, 岗位职责针对性 一般, 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 得 2 分。</p> <p>三档: 监理机构设置及各级监理人员不齐全, 岗位职责针对性差, 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 得 1 分。</p>
	2. 保证旁站监 理措施 (7 分)	<p>②有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的得 1 分, 有得力可行的相 应奖罚措施的得 1 分; 此项最多得 2 分。</p> <p>有旁站监理措施、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 (过程) 的, 旁站监 理部位 (过程) 设置合理的; 0-7 分</p> <p>注: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一档: 针对性强, 保证措施完善, 且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 得 7 分。</p> <p>二档: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 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 得 5 分。</p> <p>三档: 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 情况, 得 3 分。</p>

3.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7分）	<p>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目标可行性论述,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力,方法有效,事前、中、后控制措施周到、全面;0-7分</p> <p>注: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一档: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7分。</p> <p>二档: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5分。</p> <p>三档: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3分。</p>
4.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9分）	<p>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原则、方法和程序;0-9分</p> <p>注: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一档: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9分。</p> <p>二档: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6分。</p> <p>三档: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3分。</p>
5.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7分）	<p>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0-7分</p> <p>注: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一档: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7分。</p> <p>二档: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5分。</p> <p>三档: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3分。</p>
6. 文明、安全控制	<p>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p>

	<p>的措施和方法（7分）</p>	<p>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7分</p> <p>注：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一档：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5分。</p> <p>二档：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2分。</p> <p>三档：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3分。</p>
	<p>7.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6分）</p>	<p>①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措施、原则、程序和方法；0-6分</p> <p>注：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一档：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6分。</p> <p>二档：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4分。</p> <p>三档：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2分。</p>
	<p>8.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6分）</p>	<p>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措施、原则和程序；0-6分</p> <p>注：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一档：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6分。</p> <p>二档：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4分。</p> <p>三档：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2分。</p>
	<p>9. 监理要点分析（6分）</p>	<p>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提出针对性的监理措施，投入的能有效保证质量监控设备；0-6分</p> <p>注：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一档：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6分。</p>

		分。 二档：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4分。 三档：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2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1. 企业类似业绩 (5分)	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每有 1 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合同为准。
	2.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5分	(1)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从项目开工协助甲方对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实现本项目的质量、工期、成本目标等方面，提出书面的合理化的建议 0-5 分
		(2) 主要从三控、三管、一协调的角度，如何减轻招标人工作负担、保证项目管理规范、到位的措施及承诺 0-5 分
		(3) 其他服务承诺：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 0-5 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一档：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 5 分。 二档：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三档：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

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工程监理费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与施工同步申请和支付。

六、期限

监理期限：_____，开始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陆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_____肆_____份，监理人_____贰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参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无。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即“四控、两管、一协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2)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3) 现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4) 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5)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本省市颁布的新法规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市颁布的新法规执行。

(6) 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当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质量、投资、进度、安全等全面控制。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的范围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改造项目监理：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二、监理工作内容：

- 1、协助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 2、参加设计图纸交底、图纸会审，审查技术核定、设计变更；
- 3、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 4、审核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核意见并督促实施；
- 5、督促检查承建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施工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
- 6、对施工工艺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 7、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 8、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及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及出厂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复验报告；
- 10、控制工程施工质量，签认隐蔽工程记录，验收分项分部工程质量，对签认的质量资料负责，签发停工、复工通知单。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11、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成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 12、设计变更的审核、经业主批准后，发布实施工程变更令；
- 13、督促承建商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费用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

- 14、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15、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6、编制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总结；
- 17、督促协调管理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信息、技术档案资料；
- 18、组织对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 19、审查竣工图纸和其他监理大纲资料；
- 20、编制监理工作最终总结；
- 21、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22、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23、工程质保期内的回访服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C包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改造项目 C 包（项目名称及包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改造项目		
包段	C包		
供应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响应范围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改造项目监理：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质量	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安全目标	执行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改造项目C包 (项目名称及包段) 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

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四、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结合资格要求、评分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同单位)						
备注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他应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我方在此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单位名称）的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改造项目C包（项目名称及包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改造项目C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以上资料如在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已附，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功能区改造项目 C 包（项目名称及包段）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1、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